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觀光管理組畢業論文計點辦法(修正後)

108.05.29 修訂：本辦法經觀光系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21 修訂：本辦法經觀光系 100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畢業計點要求：

1. 博士班需於規定修業期間內至少獲得畢業點數 20 點。
2. 博士班於修業期間需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於 SSCI、SCI、TSSCI、TSCI、THCI 等正式認列之期刊至少一篇。

二、論文分級計點：

1. 發表論文於 Citation Index 收錄之期刊，其點數如下：

期刊歸類	點數
SSCI、SCI	10
TSSCI、TSCI ¹ 、THCI ²	10

¹THCI：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

²TSCI：臺灣科學引文索引 (Taiwan Science Citation Index)

2. 其他 Peer Reviewed 期刊論文或電子專刊論文，其點數如下：

期刊歸類	點數
英文期刊	3
中文期刊	3
英文電子專刊	3
中文電子專刊	3

3. 以其他語文發表之期刊，由專精該語文之老師規範。
4. 期刊論文於取得主編之 Acceptance Letter 後即視同合格。
5.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其點數如下：

電子專刊歸類	點數
國際發表論文	3
國內研討會	A 級 3 B 級 2



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二條第 1 點 TSSCI、TSCI ¹ 、THCI ² 點數為 8	第二條第 1 點 TSSCI、TSCI ¹ 、THCI ² 點數為 10	
第二條第 2 點	刪除	依據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第三條研討會論文或非「SCI/SSCI/TSSCI/EI」的期刊論文不得超過 3 點。
第二條第 3 點英文期刊 5 點、中文期刊 5 點、英文電子專刊 4 點、中文電子專刊 4 點	第二條第 3 點英文期刊 3 點、中文期刊 3 點、英文電子專刊 3 點、中文電子專刊 3 點	依據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第三條研討會論文或非「SCI/SSCI/TSSCI/EI」的期刊論文不得超過 3 點。
第二條第 6 點	刪除	依據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第三條研討會論文或非「SCI/SSCI/TSSCI/EI」的期刊論文不得超過 3 點。
第二條第 7 點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點數英語發表論文點數 3 點	第二條第 7 點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點數國際發表論文點數 3 點、國內研討會 A 級 3 點 B 級 2 點	增加國內研討會點數與分類

